

2017

“

”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畜牧兽医局，省饲料监察所：

为继续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活畜养殖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的违法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17〕7号）要求，我委制定了《2017年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瘦肉精”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支持，保证监测计划顺利实施。要继续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按照风险可控、监管有力的原则，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 **二、保证工作质量**

各地要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沟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各级监督执法机构（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和现场筛查工作。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疑似阳性样品的确认。各级主管部门和承担任务的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

监测计划和监测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抽样检测工作，确保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 三、强化检打联动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要即时通报给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并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确证结果出来前禁止出栏销售。可疑样品要迅速安排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进行确证检测，每份样品送样量不少于100ml，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畜牧管理部门通报确证结果。对确证检出“瘦肉精”的养殖场(户)，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追查。

### 四、及时报送

各承担任务的单位要按照监测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分阶段向省农委畜牧处和草业饲料处报送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对确证检测出“瘦肉精”的样品，要在第一时间向省农委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告。

联系人：金晓峰（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联系电话：85286424                      邮箱：gzxmc@sina.com

联系人：沈德林（委草业饲料处）

联系电话：85280971                      邮箱：slb0850@163.com

附件：2017年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

2017年3月29日

2017

“ ”

为继续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活畜养殖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的违法行为，保障畜产品安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17〕7号）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 **一、养殖场（户）“瘦肉精”监督抽检**

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重点，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瘦肉精”监督抽检。

### **（一）抽检范围**

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

### **（二）监测对象**

以年出栏50-500头的生猪养殖场（户）、年出栏10-100头的肉牛养殖场（户）和年出栏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为重点。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兼顾其他规模的生猪、肉牛和肉羊养殖场（户）。

### **（三）监测样品**

育肥后期的生猪、肉牛和肉羊尿液。

### **（四）监测项目**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五) 抽检依据**

### **1. 抽样要求**

猪尿抽样按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执行,牛尿和羊尿抽样参照执行。疑似阳性样品应低温(4℃)保存。

### **2. 检测方法**

先用酶联免疫法、胶体金试纸条等快速方法筛查。筛查出的阳性样品依据下列标准进行确证检测:

(1)农业部 1031 号公告-3-2008 猪肝和猪尿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2)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动物尿液中 11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六) 判定依据和原则**

### **1. 判定和依据**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第 176 号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第 193 号公告)、《农业部关于投入品使用的有关规定》(农业部第 806 号公告)。

### **2. 判定原则**

以确证方法定量限为判定值,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样品判定为不合格。

### (七) 监测任务分配与要求

1. 全省计划抽检养殖场(户)400个,各级监督执法机构(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和现场筛查,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疑似样品的确认。各市地监测任务量见下表。

2017年养殖场(户)“瘦肉精”监测任务分配表

地点	抽检养殖场(户)数量
贵阳市	45
遵义市	55
安顺市	45
黔南州	40
黔东南州	38
铜仁市	52
毕节市	45
六盘水市	30
黔西南州	32
贵安新区	10
仁怀市	5
威宁县	3
合计	400

2. 监督抽检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同一养殖场(户)不得重复抽样。每个养殖场(户)抽取活畜尿液样品 2-3 个。

3. 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要即时通报给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其饲养的活畜采取临时控制措施。阳性样品迅速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进行确证检测,每份样品送样量不少于 100ml,应低温(4℃)保存运输,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通报确证结果。

#### **(八) 结果总结分析报告**

各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对本辖区的监测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抽检工作总体概况;
2. 抽检基本情况,包括样品数量、抽检项目、抽检地点、抽检养殖场(户)规模等;
3. 当地畜牧业基本情况;
4. 抽检结果分析;
5. 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建议。

#### **(九) 时间安排**

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分别于 5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将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抽检结果、总结分析报告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送省农委草业饲料处。